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之母親，聲請人之配偶戊○○於民國13年9月12日死亡，遺有土地、建物、金融機構存款及股票、保險，今需辦理土地及建物分割及過戶登記，聲請人雖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選任丁○○為其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。依聲請人在院陳述，其稱係為辦理土地及房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而聲請選

01 任特別代理人，按其所辦理事務，實質上為處理被繼承人戊
02 ○○之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稽。而
03 本件聲請人既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時為被
04 繼承人戊○○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繼承及
05 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未成
06 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次查被繼承人戊○○有4名繼
07 承人，其所留遺產即由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其子女己○○、乙
08 ○○、甲○○共同繼承，應繼分各為1/4。另據聲請人於11
09 3年12月25日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：被繼承人所遺之坐
10 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屏東縣○
11 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(權利範圍均為全部)，由聲請人單獨
12 繼承，另被繼承人遺留之金融機構存款及股票、保險未列入
13 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又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
14 所載，被繼承人土地及建物遺產核定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
15 608,000元，被繼承人有繼承人4人，每人應繼分902,000元
16 (計算式：3,608,000÷4)，聲請人已匯款新臺幣(下同)90
17 2,000元至甲○○屏東崇蘭郵局存摺，作為補償甲○○未繼
18 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有家事補正狀、甲○○郵政存簿儲金簿
19 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為憑。就形式觀之，並未侵害未成人
20 之應繼分，是關於遺產分割等繼承事宜之處置，自應予以尊
21 重。復酌丁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外公，與未成人關係
22 甚親，就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繼承與協議分割事宜並無利
23 害關係，且具狀同意擔任未成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亦有同意
24 書在卷足憑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
25 任丁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其父親戊○○之所遺之遺產
26 繼承與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